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7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盧儀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,27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8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及於110年8月19日向原告借款13萬元，又於111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5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4 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6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7 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0 法 官 羅富美

11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3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4 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6 書記官 陳鳳嚶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20 合 計	4,850元	

21 附表：

編號	姓名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台幣/ 元)	計息本金 (新台幣/ 元)	年利率 (%)	利息請求期間
1	盧儀臻	小額信 貸	252,411	252,411	16.00	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6 日起至 清償日止
2		小額信 貸	101,639	101,639	16.00	自民國 113 年 02 月 25 日起至 清償日止
3		小額信 貸	45,224	45,224	16.00	自民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起至 清償日止